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集裝箱液袋生產線

購買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集裝箱液袋生產線，代價為1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58,910,400令吉)，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購買事項將以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購買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兩條全自動化生產線(由用於生產集裝箱液袋的設備組成)「**集裝箱液袋生產線**」，代價為1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58,910,400令吉)，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購買事項將以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買方：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及
(ii) 賣方：District Towers, S.L.。
- 將予購買的資產：集裝箱液袋生產線。
- 代價：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為1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58,910,400令吉)(不包括運輸成本、當地安裝成本、當地增值稅、進口稅及交付地點的培訓成本)，並將以現金支付。代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收到賣方的發票後悉數支付。
- 交付：賣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1)年內，按雙方協定的日期將集裝箱液袋生產線交付至買方書面確認的場所。
- 安裝：賣方須於集裝箱液袋生產線運抵買方物業後七(7)日內完成安裝、測試及調試。
- 保修：集裝箱液袋生產線的保修應涵蓋自訂約雙方簽署接受集裝箱液袋生產線之日起兩(2)年期間，並包括賣方提供的以下服務：
- (i)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當日起計十四(14)日內，派遣其技術人員對集裝箱液袋生產線進行檢查，以檢查集裝箱液袋生產線的任何電子及／或機械故障或任何其他故障。賣方須於檢查日期起計七(7)日內向買方提供書面報告；及
 - (ii) 賣方應修復集裝箱液袋生產線，並確保集裝箱液袋生產線自報告日期起兩(2)個月內運作正常。

關於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陸路運輸服務、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第四方物流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大宗物流服務。

關於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生產用於生產集裝箱液袋的全自動生產線以及銷售集裝箱液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Raf Henri Herman先生及Carmen Lacambra Abello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競爭格局，集裝箱液袋行業目前正在經歷加速整合過程，小型或不合規的參與者正在被吸收或已經停業，同時以併購為目標的大型參與者將擴大其業務，以達致經濟規模效益並拓展更廣泛的客戶群。

透過橫向擴張，憑藉從歐洲集裝箱液袋生產線製造商（其在流程自動化方面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及待批專利）進行採購，我們可將自動化技術轉移至我們當地的集裝箱液袋生產，以減少對低水平體力勞動的依賴，並實現技能提升及職業發展。此外，自動化亦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從而產生成本競爭力及市場聲譽。董事預期，集裝箱液袋生產線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購買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1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58,910,400令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集裝箱液袋生產線
「買方」	指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之買賣協議，由買方與賣方於就購買事項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istrict Towers, S.L.，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